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3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ETF联接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6.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7. 基金合同生效后，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9.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相关提示性公告与本公告将同时发布于《中国证券报》。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1.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2.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在本公司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就本基金而言，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为中银上海金ETF，因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不同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十六、风险提示”部分的规定。本基金为中银上海金ETF联接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中银上海金ETF，将维持较高的中银上海金ETF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中银上海金ETF的净值波动而波动，中银上海金ETF的相关风险可能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与中银上海金ETF相关的风险包括参与黄金现货交易、参与Au（T+D）合约风险、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与黄金现货价格偏离的风险、折溢价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等，投资者应知悉并关注中银上海金ETF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的风险提示内容。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人民币1.00元的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有可能出现亏损，并在少数极端市场情况下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 009477、C类基金份额 009478
基金简称：中银上海金ETF联接基金
基金英文简称：BOC SHAU ETF Joint Fund
- （三）基金类别
ETF联接基金
-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的投资，紧密跟踪中国黄金现货价格的表现。
- （六）目标ETF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银上海金ETF
- （七）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中银上海金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银上海金ETF来实现投资目标，中银上海金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似。

在投资方法上，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来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的目标ETF主要采用投资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来实现投资目标。

在交易方式上，本基金不上市交易，投资人只能通过销售机构以现金的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目标ETF属于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基金份额，也可以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应价格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在业绩表现上，虽然本基金与目标ETF投资目标相同，但由于投资范围、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基金规模、费用税收等的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中银上海金ETF）基金份额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此外，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中银上海金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九）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十）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十一）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十二）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目标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
- （十三）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

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十四）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电子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认购时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在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费率	客户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时，可在上述认购费率基础上享受一定幅度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五）认购时间的计算
1.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六）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9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50%）=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25=49.75元
 认购份额=（9,950.25+5）/1.00=9,955.25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55.25份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9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5.00份基金份额。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常可在申请日（T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T+2）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的最终结果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5. 募集期间有权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6.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的办理时间截至16:00）。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
 ■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预留印鉴；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机构投资者
 ■填写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预留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填写并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填写并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2) 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填写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银行卡付款凭证/划款回单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银行卡付款凭证/划款回单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任意一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59592137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2）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账号：1001190729013313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3）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4）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680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大大厦支行
 （5）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42418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4. 注意事项
 ■本直销中心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开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募集期的最后一日，投资者应在16:00前提交认购申请并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
 ■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上海市直销中心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本公司网站查询；
 ■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二）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 开户时间：电子直销平台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
 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发售期间基金交易日16: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 认购时间：电子直销平台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6: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16:00结束认购。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点击网上交易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具体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参见网站相关说明。微信端点击“开户/绑定”、APP端登录主页点击“开户”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三）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第六部分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所列的联系方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开户和认购程序。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后，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同时本基金目标ETF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2199084
 联系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正文及摘要全文于2020年7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胡慧慧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王诗玛
 网址：www.ehowbuy.com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邱湘湘
 网址：www.yingmi.cn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联系人：张佳佳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联系人：董一锋
 网址：www.5ifund.com

（7）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苏苏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8）北京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9 号奎科科技大厦 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1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明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1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6-3015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站：http://www.chtwm.com/

（1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流程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1801
 联系人：乐妮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尘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8298
 业务联系人：陈露
 经办会计师：陈露、许培菁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正文及摘要全文于2020年7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